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反馈意见的回复》已收悉，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经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后，针对需要律师回复的事项，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财务会计报表。《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显示，君盛控股 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申请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反馈回复：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亚会审字（2024）第 0371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现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更新补充。

问题二：关于一致行动关系。《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收购完成后，朱胜伟仍持有挂牌公司 83,375 股，持股比例 1.6675%。请申请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朱胜伟与收购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反馈回复：依据挂牌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股东名册，朱胜伟持

有挂牌公司股份 2,500,3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0.0060%），姚金华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25,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50%）。本次收购完成后，朱胜伟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25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0.0025%），姚金华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25,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2.50%）

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张立旭出具承诺：2024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单独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二者之间不具有从属性；除前述协议安排外，本企业与朱胜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企业与朱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转让方朱胜伟出具承诺：2024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单独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二者之间不具有从属性；除前述协议安排外，优创投资与本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及上述承诺，除本次收购相关安排外，朱胜伟与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朱胜伟与收购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问题三：关于表决权委托。《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显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众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代表委托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股权的全部或任何

一部分”，且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请申请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本协议中行使表决权的主体；(2)表决权的范围和行使收益权、处分权的范围是否存在冲突。(3)《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系从属合同关系，合同效力是否相互影响。(4)表决权委托期间交易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障交易的实施，以及控制权稳定性。

反馈回复：依据朱胜伟与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创投资”)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委托方)为朱胜伟，乙方(被委托方)为优创投资，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邦岑股份 50%股份(合计 2,500,125 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予以接受。

股份转让与表决权委托均为本次收购的方案，共同构成本次收购事项。《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两份协议均约定自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约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以另一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为前提等条件，未有条款约定收购人未支付对价时，守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如取消部分股份的转让，表决权委托协议将继续执行。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二者之间不具有从属性，相互独立，均可单独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委托权利范围与转让方行使处置权和收益权不存在冲突。

优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立旭出具承诺，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张立旭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上述承诺系本企业/本人的真

实意思表示，经本企业/本人签署即对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转让方朱胜伟出具承诺，本人将配合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将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间内，本人不会将持有的邦岑股份 2,500,12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代为行使，不通过新增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邦岑股份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邦岑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经本人签字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未经朱胜伟事先书面同意，优创投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根据优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立旭、转让方朱胜伟出具的前述承诺，转让双方将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有效保障交易的实施。但在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终止履行后，不排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能会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执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名：李佳杰

李佳杰

经办律师签名：胡 建

胡建

负 责 人：李佳杰

李佳杰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9日